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8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永恭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被告甲○○與被害人陳彩露為配偶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前因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對被害人為騷擾行為，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996號

04 被 告 甲○○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與陳彩露為配偶關係，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1 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陳彩露實施家庭暴
12 力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民國113
13 年6月6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1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
14 令，裁定甲○○不得對陳彩露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陳彩露
15 為騷擾之行為。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
16 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20時許，至陳彩露位於南
17 投縣○○鎮○○路000號住處，以鋁梯敲打該處鐵捲門，並
18 嘗試從大門以鋁梯爬上該處2樓，以此以此方式對陳彩露為
19 騷擾之行為，違反上開通常保護令諭知之事項。嗣經陳彩露
20 聽到鐵捲門遭敲擊之聲音，發現上情報警處理。

21 二、案經陳彩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彩露於警詢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25 南投地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南投
26 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
27 器錄影截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8 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30 令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寶璽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錄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